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王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舒城县农资公司业务员，安徽辉隆集团泰宁农资有限公司池州直销处经理，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料部经理、副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辉隆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